

臺北市政府 94.12.0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四五七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H9400111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3 月 10 日 15 時 15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○○巷口，發現訴願人承攬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，污染巷道，妨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掣發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0 日第 F12093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H9400111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3

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4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669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4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H94001115 號處分書），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